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28号

重庆灿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铝合金缸头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603-500113-07-05-6642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BXTAN6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石科路36号附4号（联东U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2号地块20#厂房）。本项目购置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1939.36 m<sup>2</sup>，布置熔炼炉、射芯机、浇铸机、淬火炉、抛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营运期外购铝合金锭、覆膜砂等原辅料，通过制芯、铝锭熔化、浇铸、热处理、抛丸、机械加工、检验等工序，年产铝合金缸头50万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溶水池的淬火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清掏一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项目自建隔油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同生活污水

水一起依托联东U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重庆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除渣废气、制芯废气、浇铸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废气、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再分别由五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落砂粉尘、切割及打磨等废气,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覆膜砂、废边角料、金属氧化皮、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沾铝灰渣、含油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